

# 性妖魔

## 強姦與戀童



# 我們需要妖魔化強姦犯嗎？

被稱為華岡之狼的強姦犯受刑人考上台大後申請假釋被駁回，今年（2001）無法出獄進入台大社會系就讀<sup>1</sup>。可是就在同時，曾搶劫藝人白冰冰的受刑人假釋通過，台大社會系表示歡迎入學，也沒有引發社會恐慌。為什麼兩者有這樣不同的待遇呢？

從刑期來看這兩個個別案例的犯罪嚴重性與道德上的惡性，顯然法律上並未認定前者的強姦案遠超過後者的搶劫案。故而兩者的差異必然是來自社會心理。

當前對強姦的社會心理認知主要源自西方犯罪心理相關研究之影響，然而考察西方的性倫理發展歷史，我們驚訝地發現，十八世紀以前，強姦並未被視為非常嚴重的道德缺失，手淫才是各種性罪惡之首；因為當時的性道德主要建立在生殖功能的考量上，無法達成生殖目的的手淫在這種社會背景中當然是大惡。這個例子顯示，強姦之惡性重大不是個客觀事實，而是社會因不同需要而產生的知識論述變化所帶來的結果。

今日中西社會對強姦犯的心理想像主要來自西方十九世紀所

---

1. 這位楊姓受刑人自2001年後每年都申請假釋，卻都被駁回，直到2007年9月才假釋出獄，並戴上電子監控腳環。這個事件從2001年8月初開始鬧的沸沸揚揚，直到9月初才告一段落。在這個事件中，保守的婦幼團體與學者專家則趁機推銷美式心理學有關強姦的論述，建構了本地關於強姦的「常識」。這個常識論述把強姦簡化為單一本質，也就是強姦犯的妖魔心理人格所導致，而非因人而異的多樣成因，還有情境、文化、人格、犯罪機會等因素。這個常識論述的副作用當然就是加深了強姦對於受害人的傷害與恐懼；關於這一點可參考下一篇文章。

「發明」的「性變態心理」說法；讓我說明如下：起初人們認為，性行為原本就只是生理的需要，就像吃飯排泄一樣沒有什麼很深奧的道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至於不道德的性行為雖然有社會因素，但也沒有深奧的道理，例如強姦就是男女不平等下的性衝動犯罪，賣淫就是社會不平等下的貧窮犯罪，都是「社會的自然史」。但是十九世紀的快速社會變遷使得建立新的社會秩序成為急迫需要，某些意義曖昧的性行為於是在這個新的秩序中被特殊地看待（包括同性性行為以及其他今日被大眾視為變態的行為，如愉虐、反串等等），被視為源自某種特殊的心理人格或某種童年心理發展的障礙。行為成了個人人格的表現，某些性行為則被「病理化」，成為變態心理的表現。這種把性行為賦予心理人格意義的做法，在二十世紀到達了高峰，許多行為只要是不符合社會的需要或道德，就被賦予一種心理人格，被妖魔化。接下來，對於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便可以透過對這種行為的心理化、病理化來進行，用心理治療來輔導矯正那些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

最近二十年，隨著同性戀、跨性別等等主體以社會運動來抗爭洗刷心理變態的污名，新的「病態心理人格」又紛紛被「發現」：慣性外遇者、濫交者、戀童者、酗酒者、家庭暴力者、網戀上癮者等等都被病理化，這些人也在各種治療機構或團體中費力地追憶其家庭關係與童年，期待拼湊出一個合乎病態心理的劇本。強姦者就是這個犯罪病理化浪潮中比較晚近加入治療大家庭的成員。

其實，就再犯率高而言，竊盜、吸毒、黑幫、賣淫都超過強姦；任何慣性犯罪者的「慣性」，都可能變成某種心理人格的「證據」，然而有的慣性犯罪是「社會自然史」的一部份，不會被病理化（例如中年婦女賣淫），有的則被視為需要矯正其心理人格（如未成年少女賣淫）；這說明了病裡化沒有客觀標準。強姦原本也

可能像搶劫一樣只是一種「社會自然史」的犯罪行為，但是慣性搶劫不被視為心理變態，強姦卻被病理化，強姦犯被妖魔化。

強姦的病理化和妖魔化真的創造出來一個嚇壞人的妖魔。有人想到要和強姦犯一起上課就不寒而慄，但是卻可以和搶劫犯同堂共處，差別就在於後者沒有被病理化和妖魔化，因此也不會造成長期的心理創傷。然而妖魔化的代價同時也使得女人的心理更脆弱，恐懼的陰影更隨時隨地存在，更使得受害者難以走出陰影。以這些真正長期深遠的後果來看，我們還需要繼續妖魔化強姦犯嗎？

《破週報》復刊176期 2001/9/14-9/23；對於當前強姦論述的完整深入批判，請參看《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何春蕤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

# 高報案率與破案率 取代嚴懲性侵

轟動社會的性侵案再度掀起鞭刑或去勢性侵犯的話題。但是嚴懲性侵是否真的能夠遏阻性侵發生？還是只是一時滿足了報復的心理，紓解了大眾因恐懼而來的焦慮和憤怒？

有些人認為性侵容易再犯因此主張嚴厲管制。其實就再犯率而言，竊盜、吸毒、黑幫、賣淫都超過性侵，所以問題還是回歸到基本面：為何要求嚴懲性侵？

簡單的答案是，因為性侵會造成婦女的巨大傷害。不過就身體的受侵害程度（疼痛、破皮等）而言，性侵並不比實際的毆打身體更嚴重；性侵傷害主要乃是屬於心理情緒的，而心理情緒則是社會文化的建構，涉及了文化中保守的性觀念與性侵污名，以致於造成「性侵是嚴重與可怕的」心理情緒建構。

這是什麼意思？讓我用一個類似的例子解釋如下：

在處女情結嚴重、重視女性貞操的年代，婚前性行為會帶給女性極大的罪惡感與情緒失落，有些人因為發生了婚前性行為，甚至會自殺或者從娼。當然，那個時代關於婚前性行為或處女的各種常識論述（如貞操是寶貴的、如何防止與男友獨處、婚前性行為的性病與懷孕危險、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嚴重、女人無法面對失貞的痛苦等等），都加深與強化了失貞女性的負面情緒。雖然這些失貞女性的心理情緒反應都是真實的，但卻是那個時代的社會文化的建構，因為在性開放的時代，婚前性行為就不會帶來同樣的心理情緒反應。因此，在處女情結的時代，若只是一昧地高

喊「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嚴重，會帶來對女性的極大傷害」，或者對於婚前失貞的男女加以嚴懲，以嚇阻婚前性行為，都只會繼續建構處女情結，且強化加深失貞女性的負面情緒與心理傷害。

同樣的，「性侵後果嚴重」也是今日社會文化的建構，而且很不幸的，嚴懲性侵也會進一步加深「性侵是嚴重與可怕的」心理情緒建構。換句話說，由於「性侵後果嚴重」，使得受害人有嚴重的創傷，而嚴懲性侵卻會繼續支持「性侵後果嚴重」的社會文化建構（因為「嚴懲」性侵正證明了「性侵後果嚴重」）。這種惡性循環使女性長期在性侵陰影下養成心理脆弱，日常生活都被性侵妖魔所恐嚇，無法如實地面對性侵實質上只是一種類似毆打的身體暴力，反而讓性侵心理情緒全面統治女性。

從女性的長期利益而言，正應該破除「性侵後果嚴重」這樣的社會心理建構。因為嚴懲性侵絕不是對女性最有利的辦法，嚴懲性侵只會使性侵妖魔更可怕，而只要性侵是可怕的妖魔，女性被性侵後所受到的傷害就是巨大的。這樣一來，要如何避開嚴懲性侵的惡果而又能積極保障女性的權益呢？

那就必須提高報案率以及提高破案率。很多時候正因為低報案率和低破案率，才會使得性侵一再發生，犯罪而無相應懲罰的不正義也積累著大眾義憤。

提高性侵報案率意味著社會文化整體的性觀念要更開明，好讓女性能無後顧之憂的挺身而出；而警方破案率的提高則更能鼓勵高報案率。換句話說，警方重視性侵案、充分投入警力，有案必破，便能紓解大眾的恐懼焦慮（現在各地都有無法破案的性侵之狼，當然會引發焦慮恐懼）。

總之，目前性侵問題的關鍵是低報案率與低破案率，然而輿論卻避談這個關鍵，反而把性侵污名的問題與警方無能的問題移花接木地轉變為嚴懲性侵的問題，這對女性的實際安全並無助益，也違反了刑罰正義。

女性對性侵或強姦的恐懼與傷害是真實的，但是這個「真實」需要被問題化：是否女性必然就會因強姦而有重大傷害和極端恐懼？一味地高喊嚴懲性侵，只是把傷害與恐懼繼續放大。如果女性不要永久生活在恐懼與創傷中，那麼我們應該要開始思考如何降低恐懼與傷害。

原載於2007年3月22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可疑的「戀童症」論述，兒童性侵害宜回歸法律面： 評勵馨基金會的「戀童症」論述

2000年7月，台北縣汐止市三寶沙彌學院有20多名小沙彌指控主持釋智浩法師利用晚上睡覺、洗澡期間，強迫他們肛交或幫他撫摸下體或口交。這個小沙彌事件引發了關於戀童症的論戰（可參見國際邊緣網站[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以下數篇文章則是對此事件的反思與辯論。

受到西方世界的影響，這幾年在台灣，「戀童」逐漸被建構成一種新的性變態，戀童者的特質與面貌也開始在媒體上被拼湊出來，最近的小沙彌性侵害疑案中，以勵馨基金會回首的主流兒童機構更加擴散了「戀童症」的論述。

這些戀童症的主流說法固然源自西方，然而即使在西方也不乏對這些說法的反省和批判。例如，勵馨基金會與某些人士認為利用布娃娃來幫助兒童描述性侵害經過的偵訊技巧是十分有效的，但是這個布娃娃方法有著誘導兒童的危險，並且兒童後來也可能會堅信誘導所產生的陳述（故而偵訊兒童時必須全程錄影以供事後各方檢驗）。布娃娃偵訊技巧問世後在美國最著名的重大應用便是協助起訴與指控幼兒園園主麥馬丁家庭集體性侵害園內兒童的冤案（曾被HBO忠實的搬上銀幕），最後被告們無罪開釋，這個案件也暴露了布娃娃方法的不周全。除了堅信布娃娃方法的一些圈內人，這個方法究竟有什麼社會科學上嚴謹的認證或理論

依據，也還是個大問題。

小沙彌事件爆發後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說：戀童者乃是一群惡性慣犯，會心存不軌地去從事那些能夠親近兒童的職業<sup>1</sup>。其實弗洛伊德很早就指出，戀童之所以大多浮現在和兒童相關的職業場域中，乃是因為這些職業本身就有很多機會親近兒童，比其他職業更容易實現人人心中程度不一的戀童慾（戀童慾未必是有意識地要和兒童發生性關係的慾望）；換句話說，戀童是一種很普遍的性心理，當機會存在時就有可能發生。至於某些戀童者即使不斷更換工作，也都是和兒童相關的職業，這個現象也可能有別的理解釋：戀童者既然喜歡兒童，也曾具有相關的職業經歷與資歷，其職業生涯選擇當然都會和兒童相關，故而不能將之視為「前科」或「長期傾向」的佐證。

把戀童看成是一種普遍的性心理，而將那些和兒童發生性關係的人看作戀童慾光譜上的一種極端（另一種極端則是非常憎恨厭惡兒童的人，恨童與戀童是一體兩面的）——這樣的解釋比較能涵蓋廣大的現象，可以廣泛的來解釋成人對兒童的普遍喜愛（這種喜愛的終極範例則是父母對子女的溺愛），以及各類戀童文化的現象（如凱蒂貓、兒童扮裝秀），同時也符合戀童運動者（一個鼓吹兒童權力與戀童權利的社會運動）的自我描述。

至於把戀童看成是一種非我族類的變態心理，不但無法解釋這種心理的起源（無論歸諸於童年性侵害或人格發展問題都沒有真正解釋其起源），更缺乏一個具有文化相對性、社會與歷史觀的視野。

先就「戀童」定義而言，一些懷著利益與政治動機的人有意地採用了含混的「兒童」定義，把從零歲到18歲的人都稱為兒童<sup>2</sup>

1. 參見紀惠容〈失去嘴巴的小沙彌：孩童遭受性侵害、心理創傷更重〉《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2000年7月28日。
2. 西方殖民主義近年來不斷透過意識形態與其各地代理人宣傳以18歲來固定「兒童」的定義，以符合其全球治理的需要。各種慈善或兒童保護團體以及

，這個「幼少不分」的兒童定義也把「戀幼」與「戀少」混為一談。「戀幼」指著對於幼兒（未達青春期、無第二性徵或不性感）的愛戀，「戀少」則是對於青少年（處於青春期或外表看來性感）的愛戀。所謂「戀童」應該是戀幼，而非戀少；但是居心叵測的人常故意把「戀少」也當作「戀童」。**戀少是自古以來的自然狀態**，青少年向來就是性愛的典範象徵，詩歌與偉大愛情故事的詠嘆對象。而且，人類自古以來，性生活甚至婚姻就是從青春開始，直到現代國家才大規模地開始一股不自然的逆流，管制青少年的情慾。不論如何，戀少絕非變態或病態心理<sup>3</sup>；畢竟，青春少艾，哪個不戀、誰會不愛？荒謬的是，所有這些戀少的案例幾乎都被司法判定當事人需要「強制治療」；其實這種近年來流行的心理醫療根本是變相懲罰或污名，把心理正常的人當作精神疾病，以正當化禁止戀少的法律。歷代以來，無論是古典經籍或偉大文學都有戀少描寫<sup>4</sup>，這些難道都需要心理治療了嗎？這時代的愚昧莫過於此。

就文化相對性來看戀童，也不會認為戀童就一定是變態：很多文化的童年觀念與現代西方社會不同，現代西方認為是戀童的案例，在其他文化中就不是。例如美國曾拍成電影的瑪麗凱·拉度諾事件（女老師Mary Kay Letourneau與小六學生談戀愛產子，出獄後又再度復合，為他產下次子），這在早婚與童養媳的社會

---

教育醫療諮商等各類專業團體也希望擴大兒童範圍，以便囊括更多人口在其權力管轄之下。

3. 那麼，「戀幼」是否心理變態呢？我基本上認為心理變態之說是為了管制偏差行為而被發明出來的概念（下詳）。幼童是外表毫不性感的人，但是將外表不性感的人當作性愛對象，並不代表心理變態；例如，很醜的人也是毫不性感的人，但是仍可能有少數人將醜怪者當作性愛對象，這些少數人也未必是心理變態。
4. 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的兩部重要作品：《一個人的聖經》、《靈山》不但都有性行為的描寫，內容還有：1. 與未成年少女（陰部未長毛）做愛、2. 描寫月經時作愛、3. 少女不怕墮胎、4. 非安全性行為（錯誤性教育：未戴保險套，但只要「顏射」就不會懷孕）。

中根本不會被視為變態。

就社會角度來說，有些學者認為心理變態指的就是不符合社會規範的偏差行為，由此看來，「變態」之說只是將「偏差行為」病理化，以心理醫學的外衣進行社會控制，這也是醫療化社會的一個知識／權力共謀的佈局。同樣的，戀童症的變態心理之說也是如此。例如13歲與8歲的性關係雖然也是與年幼兒童發生性關係，但是這種「兩小無猜」，一般就不被視為「戀童症」或「變態」。所謂戀童症，其實指的是跨年齡的性行為（即跨代戀或老少戀），就是雙方年齡相差較大，而老少戀中不論其中一方是否未成年，跨代戀本身就被社會認為不妥偏差，特別是女大男小的情況。換句話說，跨年齡本身（不論是否和性有關，例如成人著童裝、小孩太早熟）向來就被視為偏差行為，而現代社會控制的手法，就是把偏差行為當作變態心理。以此來看，違反跨年齡規範的「戀童症」也是一種被虛構出來的心理「變態」，以強化社會控制。

讓我用例子來說明：18歲喜歡14歲算不算戀童<sup>5</sup>？首先應該問14歲算不算「兒童」？根據「幼少不分」的兒童定義，14歲未成年被當作「兒童」；但是一般人可能認為這個18-14的戀愛例子不應該是變態性心理的戀童症，因為兩年後，同樣的兩個人，一個變成20歲，一個變成16歲，兩人合法結婚了；若說原本的性愛關係是變態或病態的，那麼何以在兩年後就變成受祝福的佳話呢<sup>6</sup>？

5. 這個問題本身也是戀童論述的產物：因為很少人會反過來問「14歲喜歡18歲算不算戀老？」戀童論述總是忽略年幼者的自主性，而將年長者視為主動者，年幼則是被當作被動的受害者。然而這不總是符合事實。例如：參見新聞〈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A12版，2007年8月2日。
6. 2001年中國西安一名14歲男子自稱20歲，開著豪華賓士（奔馳），帶著當時最高檔的6188網通手機及掌上電腦，一副紳士派頭，長得像個大人、又高又帥；他猛烈追求21歲女子並身懷巨款帶著女子出遊，消息轟動全國。記者問該女子：「他14歲，你都21歲了，你們能結婚嗎？」女子這邊心裏沒有底：「他是真心愛我的，他說他要生和我在一起，死也在一起。但是他年紀太小，什麼也不懂，不知道他長大後會不會變心？」兩人交往四個多月期間，男

如果說喜歡14歲不是戀童，那麼50歲喜歡14歲也不應該是戀童囉<sup>7</sup>？我認為一般人會覺得後者案例應該是戀童變態，而其實這是因為這個50-14例子涉及了跨代戀；跨代才是被視為偏差行為的原因。

跨代的婚姻與戀情在歷史上和許多社會中十分普遍，尤其是少女嫁給年過半百的老男人為妾更是常態。近年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女大男小之老少配或跨代戀出現，也因為如此所謂「戀老」或「愛老戀」也開始進入性文化的辭彙，「戀老」或「愛老戀」指的是對於老人的愛戀與性幻想<sup>8</sup>。總之，跨代戀是一直都存在的，只因為現代對青少年情慾管制日趨嚴格，才開始變成偏差行為，而且被心理病理化，當作心理變態。

就歷史角度來說，童年或兒童的觀念不斷變化，現代兒童的年齡定義也隨著義務教育的學齡而變動：民國時期只有兒童與青年之分，當代則因為中學教育的普遍而有所謂青少年的範疇。過去小學畢業後便以青少年視之，但是最近的戀童症論述則把和國中生的跨年齡性行為也稱為「戀童」。由此看來，「戀童」與其說是不變的

---

子還曾包了一名三陪女子在飯店三天（《城市早報》，2001年4月5日）。女大男小的戀少其實到處都有。在台灣，一名23歲女理髮師與14歲少男發生性關係，依妨害性自主被起訴（〈和未成年少年玩3P 女美容師涉妨害性自主〉《聯合報》，2006年11月1日；〈女髮師被控誘姦少男〉《蘋果日報》，2006年11月1日；兩則報導內容不同，但應該是同一事件。同時根據該日的《蘋果日報》，在2004年12月21日，高雄一名26歲女子與一名國中生發生性行為，被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2003年3月26日台北市18歲女子在朋友家看A片時誘姦12歲鄰居男童，之後兩次在馬路摸黑與男童性交，檢方將她依妨害性自主罪起訴。有趣的是，主流論述通常把這些成年女子描述為心理受創或戀愛受挫）

7. 台灣有一名52歲男子與15歲少女兩情相悅，以「老公」、「老婆」互稱，男方被判刑並考慮強制治療（〈老少戀女方成孕 5旬漢判刑〉《中國時報》，2006年7月29日）。另一個涉及14歲的戀情是台灣某31歲博士生，被形容為「瘋狂愛上對方」的「畸戀」（〈愛昏頭 已婚博士生畸戀國中生〉《中國時報》，2007年7月24日）。
8. 日本名導演宮崎駿的《霍爾的移動城堡》片中的蘇菲婆婆角色就是偷渡「愛老戀」，另外荒野女巫則是喜歡年輕帥哥，本片有不少跨代戀的暗示。在色情小說中，經常有強姦老人的情節，表達著「戀老」與「恨老」的矛盾情感。

心理人格，不如說是社會歷史所定義的「兒童」與「跨年齡」。

目前的戀童論述又和兒童性侵論述混淆：戀童是一種心理現象，但是兒童性侵論述則往往不顧性心理（不管當事人是否對未成年有性慾），只偏重行為（是否有接觸兒童性器官）。目前性侵的定義擴大解釋，還包含性交以外的性器官接觸，可是接觸性器官的行為中有些是惡作劇、逗弄（人類歷史長期以來就有這種現象存在<sup>9</sup>）、凌虐、惡待，但在目前法律中都被當作性侵，進而也被視為戀童。其實一個人出於逗弄或凌虐而接觸兒童性器官或將異物塞入兒童肛門等，並不表示他就是戀童；但是卻在戀童與兒童性侵不分的情況下，都混為一談。

把戀童當作心理變態，並且拼命地去尋找超越歷史社會文化的「戀童行為症狀」，也會有很多後遺症。例如過去父母和子女一起洗澡是常有的事，但是於今在戀童症的亂論說法下蒙上一層陰影。究竟幾歲以前的兒童可以和父母一起洗澡而不會受到心理傷害呢？專家眾說紛紜。但是隨著戀童症論述的擴張，這個與父母共浴的適當年齡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實童年性接觸的傷害主要來自成長以後的文化建構，是在事後（因為新專家的晚近說法）才知道年幼時和父母一齊洗澡被社會視為不對的、可恥的與異類的，這才形成了「傷害」。戀童與其相關論述的擴張，就正在產生各種傷害兒童的潛在危險。

大眾在對於兒童性侵害事件產生義憤之時，也應該反思：我們對各種性侵害應該一視同仁，而不需要特別假設「跨年齡的性侵害」與其他性侵害很不相同，更不需要去發明「戀童症」這種心理人格。性侵害就是性侵害，本質上是法律的，無須從中再區分出「戀童的」、「亂倫的」、「同性的」等等特殊心理。這種區分所依賴的變態心理學是可疑的，而且也未必對大眾有利。

原載於2000年8月2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9 Philippe Aries的*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書便有提及。

# 矮化兒童主體、 妖魔化跨年齡： 幼少不分、男女不分的戀童症論述

由於小沙彌事件<sup>1</sup>引發了戀童症的說法，筆者在八月二日的時論廣場主張「同年齡的性侵害」和「跨年齡的性侵害」一樣都是法律上的罪罰問題，我們不需要另外發明「戀童症」這種心理病態人格。王瑞琪女士則在八月五日撰文反駁<sup>2</sup>，強調戀童犯的可惡可憎，描繪兒童被害者的缺乏自主與受傷極深，以喚起大眾對兒童性侵害的重視，或以為可以藉此遏阻犯罪。然而這並不能在學理上證明戀童症的存在；相反的，若不深入檢視批判這股義憤，可能只會造成道德恐慌下的獵巫運動。

首先，王文以及一般戀童症論述都強調兒童被害者的受害深刻與長遠，然而這只是片面的呈現事實，因為不論成人或兒童的被害反應都有因人而異、輕重不一的情況。很多被害者在事情發生時並不以為意，但是在事件爆發後被家人和媒體急切逼問下反而會出現「創傷後壓力徵候群」。有的兒童則是在年紀稍長時才透過社會化而開始出現心理傷害的跡象。換句話說，性侵害本身並不必然形成特定傷害，社會文化如何看待性侵害更是關鍵：一個不強調婦女貞操的社會自然會使女性被害者的傷害減輕；一個

1. 台北縣汐止三寶沙彌學院二十五名小沙彌，2000年7月指控住持釋智浩，利用睡覺或幫他們洗澡之際，強迫他們口交或肛交，台灣高等法院於2007年7月26日更一審宣判，釋智浩十一年半徒刑，被告表示將上訴到底。
2. 王瑞琪（中華民國性教育協會理事、杏陵性諮商治療中心臨床心理師）於2000年8月5日《中國時報》，刊出〈戀童慾 並非普通性心理〉。香港性教育家吳敏倫教授對此文也有隨筆回應，可參見國際邊緣網站。

將亂倫視為大逆不道的社會，自然也會使亂倫被害者的傷害加深。這也是為什麼近年來很多人開始強調性侵害就只是一種暴力犯罪，而不要在「性」上面多所著色，以免增加額外的傷害。執意強調「受害嚴重是常態」，反而會深化那些淡視性侵害的「受害者」。

王文還強調兒童的不能自主與弱勢，以說明跨年齡（跨世代）性侵害的特殊性。但是自主薄弱的群體除了兒童外，還有身心障礙者、病人、囚徒、老人、土著民族等，在法律上，人們可以對這些弱勢族群承受的性侵害作不同量刑的考慮，但是不必因此而對應地發明各種病態性心理，更不必因為要證明罪行的惡劣而堅持矮化受害主體（正如同防暴論述常常過度描述被害女性的清純以追訴加害者。）

戀童症論述強調兒童的被害角色與不能自主，這當然無助於兒童的自我壯大與自立自主。而這其實源自戀童論述的兩大基本缺陷——第一，「幼少不分」的戀童定義：把幼童與青少年混為一談；例如：把5歲和15歲都視為兒童性侵害的對象，但是兩者的自主能力是有差異的，我們不能抹煞某些「兒童」（青少年）已經擁有的自主能力。戀童論述往往先天地假設年幼者是被動的受騙受害者，然而現實世界中年幼者也可能是主動追求者（例如台灣新聞報導某11歲女生追求15歲男生並發生性關係<sup>3</sup>）。

第二，目前戀童論述的另一缺陷則是「男女不分」。我們知道，男女在性文化中所處位置不同——男方經常是進取的、拼命想尋求性機會，女方則是保守的、提防自己受到傷害。在這種性文化中，少男的性愛對少年很少形成傷害，反而是壯大其自我、形成男性氣概、確定本身性向的行為<sup>4</sup>。換句話說，少男並不是性的受害者、而是自主培力者。近年來由於性別平等改變了性文化

3. 〈小五女追俏男，嘿咻兩年告性侵〉《聯合報》A12版，2007年8月2日。

4. 歷來在各種文學小說或自述著作中，少男的性冒險都是正面的效果。

，加上性權女性主義對女性情慾的培力論述影響下，許多女人在性活動中也不再處於受害的位置，也能像男人一樣把性當作壯大自我、豐富人生的經驗。很多不同於傳統性文化心態的少女均能在性活動中肯定自我，但卻遭到法律與婦幼團體的無情打壓與羞辱。總之，目前的戀童論述與法律都沒能考慮到男女的性別差異，以及女性之間（性活躍者與性保守者）的性差異，把所有未成年人都假想成性的受害者與不能自主者。

此外，過去社會的「兒童」很早便可以和成人一樣參與公共生活、有自主權、並且開始性生活，我們今天也應該朝著培養兒童及早取得這種能力的目標前進，以避免越來越嚴重的青少年或代溝問題。我們重視兒童性侵害之目的，應當著眼於如何讓兒童及早取得和成人一樣平等的權力和對待。畢竟，壯大兒童的自主能力才是兒童抵抗成人各種宰制（包括性侵害）的基本力量來源。

在今日戀童症論述下，原本只是一種跨年齡性行為或者是犯法的侵害，現在卻變成一個人種、一個認同（王文甚至說他們「不能自拔的只被兒童所吸引」）；這麼一來，只要有戀童的幻想或偏好戀童的影像都成了病態罪犯的徵候，所有的戀童者都被妖魔化。然而，把偏好跨年齡或跨代的性幻想也劃入病態範疇殊不合理，例如，強姦幻想與強姦色情影像是很多男女的喜愛，但是這些男女並不會因而都實踐強姦，人們也不認為強姦幻想與影像就等於強姦罪犯的徵候，或認為強姦罪可以被寬宥。總之，發明「戀童症」就像發明「強姦症」一樣，並不能遏阻強姦犯罪。

原載於2000年8月8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後記

王瑞琪文章對本人文章的「反駁」，在我看來都是不甚相關的論點，我在上面也已經以間接的方式回應了。但是其「反駁」與其是說理，毋寧是訴諸大眾的恐慌與義憤情緒，深層假設的則是訴諸一個「純真無性慾、脆弱需呵護、不自主獨立」的兒童觀，這是源自19世紀西方中產階級所塑造出來的兒童。而所謂戀童症，從歷史眼光來看，其所指涉的行為在過去很多都是社會可以接受的常態。這些過去被容忍的行為，因為社會變化，今日是被視作偏差的。但是為什麼這些偏差行為的人就因此被建構為「戀童症患者」呢？一個35歲和13歲的人發生性關係（例如美國女老師瑪麗凱·拉度諾Mary Kay Letourneau與她的男學生），不論是否強迫，在今天都被視為兒童性侵害，而且35歲者還被視為「戀童症」。但是十年後如果未成年人的法定年齡降低為12歲，那是否表示這位35歲者的「戀童症」就不藥而癒了呢？

王文說兒童性侵害很特殊，和別的安全性侵害不同，乃是因為兒童很脆弱與不能自主；但是這個「特殊性」的說法忽略了许多其他群體（如身心障礙等）可能同樣脆弱與不能自主，強調兒童不能自主也忽略了性侵害的個案中受害者本身常常有很大的差異性。王文否認戀童（跨年齡或跨世代的喜愛兒童）是一種普遍心理，認為父母的愛戀子女不是源自這種心理，因為父母不會和子女性交。這個反駁也站不住腳。因為戀童作為一種普遍心理（而且是愛恨交織），只有在光譜的一端才會有和兒童性交的自覺慾望，光譜的其他部份是不會有這種自覺的慾望的；故而很多父母不會有和子女性交的慾望。把戀童當作普遍心理可以解釋許多戀童與虐童的社會文化現象，而不必特別預設有一群特別的妖魔，具有獨特的變態心理。

在戀童症的陰影下，1991年美國有位母親（Denise Perrigo）

在和社工人員閒聊時提到自己在哺乳時會產生快感（其實也是常見的現象），後來卻被當作對孩子進行性侵害，最後還被奪走了監護權。一般父母子女之愛雖然很少會變成與子女性交，但是親子之間有性意味的行為卻是很常見的（如擁抱、親吻、碰觸性感帶、逗弄小雞雞、從衣不蔽體到共浴共枕等），如今在戀童亂倫論述下這些都變成了可疑的互動。

19世紀的性學傳統同時創造了「同性戀」、「戀物」、「SM愉虐戀」、「戀童」等變態性心理，而且進一步在今日擴展到「外遇症」、「電腦上癮症」等為了社會控制而虛構出來的心理症。其實，如果我們揚棄這個19世紀性學傳統遺留下的「戀童症」性心理，而把戀童看作一種普遍的、深淺程度不一的性心理，反而有助於將成人與兒童之間的種種慾望暗櫃攤在陽光下討論，戀童的不再禁忌也可以使人們更能理性地與這種慾望共存。例如有段時間網路上有「蘿莉控」、「正太控」的討論版，在那裡我們看到戀女童與戀男童的各種文化面貌，不但印證戀童是普遍心理，也顯示當代戀童事物的無所不在，還有戀童的各種心聲。然而在戀童獵巫的氛圍下，婦幼團體的網路監控（抓耙仔／告密者）向官方檢舉，掀起了黃色恐怖，以法律威脅著參與討論者，關閉了這些重要窗口，把這些頗為健康的公共討論予以封殺；在未來，侵害言論自由與人權恐怕不會是非理性的戀童症論述的唯一惡果。

# 爸爸摸我尿尿的地方…：

## 戀童論述的矛盾與恐慌

2000年小沙彌性侵事件後有些文章寫得很好笑。例如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在勵馨電子報第34期的〈「小沙彌事件」誰在說謊？〉文章說：

在此，勵馨必須再呼籲，請關注這些小沙彌的後續治療工作。因為，任何人把手指頭伸進小孩子的小褲褲，孩子的一輩子都將深受影響。尤其，小男生遭受性侵害，將造成以後性別認同的困擾，若不加以正視、治療，嚴重者日後恐回溯摹倣成為加害者，這是許多的性侵害研究文獻所証實的。（紀惠容）

這裡說「小男生遭受性侵害，將造成以後性別認同的困擾」，還說「是許多的性侵害研究文獻所証實的」，那究竟是什麼樣的「研究」文獻呢？恐怕又是那種充滿宗教意識形態的粗糙研究，把男同性戀、男跨性別者的成因歸於童年性侵害，是標準的「恐懼同性戀研究」。

上面還說「任何人把手指頭伸進小孩子的小褲褲，孩子的一輩子都將深受影響」，這顯然是誇大之詞；更重要的，這裡的說法沒有提到父母可否接觸兒童性器官，似乎假設了只有父母可以碰觸兒童性器官，而避開「父母碰觸兒童性器官是否為性侵害？」的問題。還有一篇新聞報導標題是〈救命呀！有人摸我尿尿

的地方〉，接受訪問的兒童福利聯盟、勵馨基金會等團體的人員提到兒童被人摸性器官，必須告知父母，但是這個說法也同樣的不提父母可否觸摸兒童性器官的問題。

為什麼不提呢？這一方面是今日兒童性侵害論述本身的內部理論矛盾，另一方面這些論述都是害怕得罪大眾與普天下父母的媚俗論述。

在理論內部矛盾部份：如果說父母觸摸兒童性器官的某些方式不是性侵害，那麼當然非父母的其他人觸摸兒童性器官也未必就是性侵害（參見本文後記）。進一步說，如果父母有可能性侵害，那麼保護兒童的社福團體與社工也可能性侵害，這一點最後再談。

在媚俗部份：甯應斌在〈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一文<sup>1</sup>就顯示當前的社福團體與主流的婦女團體、兒童福利團體、教育團體等，雖然服膺於西方的保護兒童論述，但是面臨台灣大眾育兒教養方式時，則選擇性的運用西方理論，只質疑下層階級父母的教養方式，而不能徹底地（radically）也質疑中產階級父母，其論述因而有劃分出階級差異的效果。詳細的論證可參考本文的後記。

在上述引用紀惠容的同一篇文章中，她還說：

台灣社會必須在這些慘痛的事件中學習進步，尤其期盼媒體，不必要為了新聞抄作，一再地藉「平衡報導」之理，讓事件變成羅生門，而不願負起追求真相的責任，此次，是非應已明白，請相信這些「失去嘴巴」的小沙彌，給孩子多一點的支持。並幫助他們走出性侵害的陰影。（紀惠容，〈「小沙彌事件」誰在說謊？〉）

1. 收錄於《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原為《性／別研究》5&6期合刊，1999年6月，台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頁273-282。

這裡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因為對於戀童與兒童性侵害的義憤，作者認為可以不經法律審判，就可以定罪。新聞媒體必須加入這股「道德恐慌」的討伐聖戰，不必中立，只需要用傳媒的力量去定罪。其心態令人不寒而慄。

但是媒體如果不中立，而加入定罪製造義憤與恐慌的行列，那麼任何人都可能是受害者。由於兒童性侵害論述常被利用來引發恐慌，並且被相關婦幼社福團體與政客或媒體以恐慌來收刮資源，因而有無限蔓延的可能，使人人都成為兒童性侵害的嫌疑犯。中時晚報在一篇題為〈戀童症 有的是大好人〉的報導中說：

精神科醫師指出，變童症患者並不侷限於「老伯伯」，外表正常的年輕人也可能暗藏這樣的行為傾向，主要是因為性心理的偏差，而且部分患者會將極度的罪惡感轉化成對社會慈善公益的熱心……而這種患者通常是溫文有禮、風度翩翩、談吐不俗，而且往往熱心公益、負責盡職，是大家眼中的「大好人」。（《中時晚報》，2000年7月27日）

可是，我們不要忘了，兒童福利與保護兒童的社福教育團體不是充滿了熱心公益的大好人嗎？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說：「許多戀童癖加害者會設法找尋、潛藏在有孩子集體生活的地方……，並取得孩子的信任」（〈失去嘴巴的小沙彌：孩童遭受性侵害、心理創傷更重〉《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2000年7月28日）。既然如此，跟兒童非常接近的兒童保護、福利與教育團體豈不嫌疑最大？所以是否應該先自清呢？是否應該先由中立機關嚴格檢查這些主流兒童團體與兒童互動的方式呢？總不能採取「家醜不可外揚」的掩飾方式（主流婦幼團體一貫指責別的機構掩飾性醜聞）。還有，在各種監禁青少年的中途之家或教養院，

其管教規訓兒童（包括「雛妓」等）的方式與日常互動，難道不需要更透明、更高標準的嚴密檢視？這類準監獄機構是凌虐、性侵、欺負、惡待……最可能發生之處<sup>2</sup>。公眾有權利將這些機構與主流團體放在鎂光燈與放大鏡下，做仔細的檢驗，以免兒童蒙受（二度）傷害。

## 後記

### 你擁抱與親吻小孩嗎？

成人和兒童身體接觸時，若成人因此有性快感（即使兒童並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也沒有什麼意識），這是否構成兒童性侵害？對此一問題可繼續追問：如果接觸的是兒童「無關重要」的身體部位（例如母親在哺乳時自身有性快感，或陌生人僅僅環抱兒童而有性快感），那麼這是否為性侵害？另一方面，如果接觸的部位是兒童的生殖器，但是成人並沒有性快感（例如陌生人去撫摸兒童的生殖器，但無性快感；或者，父母常常無聊時玩弄兒童的生殖器，但是沒有性快感），這是否表示性侵害？如果父母（而非陌生人）接觸兒童生殖器時自身有性快感，那麼這是否為性侵害？

提出這些問題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我們認為「陌生人接觸兒童生殖器（不論什麼原因、不論有無性快感）」極可能就是「兒童性侵害」，那麼——只要我們貫徹「家庭性侵害」的邏輯，我們就可以看出——「父母接觸兒童生殖器（不論什麼原因、不論有無性快感）」同樣也是有問題的，是可能的「家庭性侵害」。

**「家庭性侵害」的核心邏輯就是：父母和陌生人無異，都可能**

---

2. 2007年8月3日《聯合報》有一則新聞〈收容少年 爆集體口交〉，相信這種事件只是這類機構中的冰山一角而已。

是性侵害者，所以人們必須提防父母進行兒童性侵害的可能性。這個觀點認為，我們不能因為成人撫摸兒童生殖器時沒有性快感，就認為這不是性侵害；我們也不能只因為這個成人是兒童的父母，就認為這個行為不是性侵害——「家庭性侵害」論述要求我們一體看待父母和陌生人，他們都有進行兒童性侵害的可能性。事實上，正是這樣的論述邏輯，才使得人們近來開始談論父母應該在兒童幾歲時就停止給兒童洗澡<sup>3</sup>。但是，為什麼成人替八歲的兒童洗澡就是「有問題」，但是給一歲的兒童洗澡就沒問題？難道一歲的兒童不可能被性侵害嗎？

主流論述宣傳說「陌生人撫摸兒童生殖器會造成終生的傷害」，那麼為什麼「父母撫摸兒童生殖器」就不會造成終生的傷害？有人說，因為前者被認為是「性侵害」，而後者不算性侵害，同時也是幾乎每個父母都做的事。這個回應忽略了兩件事，第一，父母以外的人撫摸逗弄兒童生殖器的情形曾經相當普遍，當時並不被認為是性侵害或有什麼大不了；故而現在每個人都做的事，未必就不是性誤待或性侵害。第二，現在很多人已經認為「父母撫摸兒童生殖器」可能就是性侵害；所以一、二十年後當社會共識普遍認為這是一種性侵害後，成年的子女不就要面對這種社會污名的性侵害經驗回憶嗎<sup>4</sup>？

Zygmunt Bauman<sup>5</sup>指出在目前，父母的溫柔呵護已經不再是「與性無關」（innocent），他引用Rosie Waterhouse的話：「擁

3. 〈兒童性發展（下） 給孩子正確的性觀念〉《聯合報》34版，1999年6月24日。根據這篇報導，醫生認為三歲以後幼兒不應該與異性父母一起洗澡，這顯然是異性戀觀點。

4. 試思量以下類比：過去在治療兒童頭蝨時，曾經在頭髮上噴DDT，這可能造成兒童終生的傷害，但是當時人人為之，並不知道其後果。故而，現在父母人人皆撫摸兒童生殖器，卻不知道其後果。

5.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抱、親吻、洗澡、甚至和妳的兒童一塊睡覺，這些是自然正常的帶孩子行為模式嗎？或者是不恰當、過度情慾化的侵害誤待行為呢？」Bauman還提到另一個社會現象：兒童的手淫、兒童對自己性器官的興趣，現在更被普遍地認為不是兒童自己的情慾傾向，而是父母情慾的影響，故而是性侵害或性誤待的徵候。

家庭性侵害論述的盛行也使家庭成員更敏感的意識到彼此是「性對象」，是可能引發性感受的對象，這個被喚醒的性意識也將使家庭成員更加提防，也因此更被吸引。在實質上，**從性吸力與性防範的必然性來看**，這將使得家庭成員與陌生人益加無異。家庭性侵害論述因此就是「家人戀」的性部署——家庭性侵害論述會鼓動激發家人戀所需的心理情感與能量。

摘自甯應斌〈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一文

# 童年觀念與階級盲點

小沙彌性侵害疑案爆發後，以人本教育基金會等為首的主流說法指責父母放棄親權、將管教兒童的責任交給寺廟，強調家長必須參與教育機構的管教過程。筆者則認為這樣的主流說法有其階級、性別與年齡權力關係上的盲點。

「兒童需要長期被父母教養」這樣的觀念，其實源自現代中產階級的童年觀念，昌盛於西方的19世紀，並且隨著全球西方化而成為普世的觀念。童年觀念的核心認為童年應該是天真幸福的，因而必須與成人現實世界相隔離；然而同樣的兒童觀念也認為，兒童缺乏文化調教，必須接受成人不斷的監護管教。這個童年觀念假定了所有的兒童都因為生理不成熟而「天生」與成人不同、無力自主而需要管教，它忽略了兒童也有許多個別差異和主體性，結果反而迫使很多與眾不同兒童逃家離家，使很多有職業天分的兒童無法以工作實現自我，使很多不喜歡傳統教育的兒童被迫讀書，也使很多早熟兒童被視為社會問題。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這個兒童觀逐漸擴展到包含青少年，也就是將青少年視為某種程度的兒童而非成人，結果自然引發青少年的抗拒（在青少年普遍就業而非入學的時代，青少年乃是被當作成人一樣對待的）。

與上述中產階級相比，下層階級的兒童一直到晚近才擁有童年。中國民間俗諺「窮人的孩子早當家」就說明了下層兒童很早就進入成人世界；下層兒童的媽媽、下層婦女和男人一樣全時間參與勞動，而不是只在家教養子女；同時下層父母對於兒童的態

度與教養方式中也沒有包含中產階級的清純童年觀念。(在現代以前,即使有產階級的西方兒童也會送給外人教養做學徒,而不是被保護在溫室中。)

人本基金會等在小沙彌事件中說「信佛的父母將難以管教的子女送寺廟修行是逃避責任」,這其實是將中產階級的生活方式、性別分工關係與價值觀強加於下層的做法。這種價值觀近年來也常常化身為「虐待或惡待兒童」的標誌,漠視下層階級的有限資源與生活實況,而把下層階級的兒童教養方式(例如下層兒童在父母的工作地點幫忙打雜或顧店<sup>1</sup>)污名化,批評他們不負責任。其實,將兒童送往寺廟,和過去下層父母將子女送人收養一樣,都有現實的考量,中產知識份子認為將子女送人收養或送人教養的行為可議,這乃是一種「胡不食肉糜」的表現。

西方中產階級的兒童觀從來也沒有真正普世地實現過,因為這種兒童觀的理想需要19世紀沒有就業但擁有僕役的中產婦女才能完全實現。在當代的現實中,普遍就業的父母根本無法全職教養兒童,國家則透過教育機構來接手兒童的管教責任。有趣的是,在推行義務教育的初期,國家曾盡量企圖使兒童不受家庭父母的影響,以便塑造新的現代國民,對於父母插手干預學校管教充滿著敵意;近年則因為社會巨變衝擊到學校的管教能力,國家反而強調父母應該參與教育機構的管教工作。

在這樣的歷史擺盪趨勢中,誰會被要求要為兒童的教養擔負主要責任呢?很顯然的,女人將難逃其母職角色。中產階級兒童觀的高調終究會以中產婦女放棄志業或家庭事業兩頭奔忙作為代價。故而,婦女為了自身的解放也應該拒斥小沙彌事件中的主流兒童教育論述,並且尋求另類的童年觀。

兒童/成人的年齡群體區分是社會歷史的產物,例如「青少

1. 目前兒福法律不利於在「不良場所」工作的下層父母,因為他們無法將子女放在工作場所,就近照顧。

年」便是個相當晚近才出現的觀念（伴隨著義務教育的延長與青春期反社會行為的說法而出現的）。由於源起早期現代西方中產階級的童年觀在二十世紀後期成為全球主流，年齡界限所定義的群體愈趨嚴格，跨年齡的（性）行為也就越發地被視為社會問題。面對今日成人與兒童青少年的種種衝突，也許我們需要調整童年觀念，開始接受兒童本身也是主體，也可以在協助下自我管理。成人不能因為兒童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情慾與價值觀念不符合成人社會的規範，便認為兒童需要成人的「管教」，而強迫兒童接受規範。這種權力的壓迫與宰制在年齡解放的趨勢下，勢必引發更多的衝突與問題。

原載於2000年7月30日《聯合報》民意論壇